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本人支持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原因如下：

1. 過去香港經濟發展集中地產金融不利未來香港經濟發展. 為擴闊香港產業結構, 香港宜發展高科技, 高增值產業. 發展高新科技需要有整體計劃, 故香港政府應該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訂立有關政策.

2. 早在 2004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 29 點中提及香港政府為推動經濟轉型的一個重點, 是引入和應用高新科技, 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興建了科學園、數碼港等設施, 通過研究資助局、創新及科技基金、應用科技研究院, 以及支持各類科技創業和科技培育計劃,

推動了研究與開發。政府官員認為已有了一個起步, 政府會繼續支持高新科技的應用, 推動邁向知識型經濟。唯有關政策訣效果並不明顯, 其原因是有關政策頭痛醫頭, 腳痛醫腳. 處理問題不從全局考慮, 不究其根本, 什麼地方有問題就在什麼地方解決, 臨時應付。

各部門欠缺宏觀視野處理問題, 只有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統合有關部門, 才能解決有關問題!

3. 本人留意有評論認為今屆政府根本不懂創新為何物, 根本不應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特別在處理免費電視牌照一事特顯政府能力不足, 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只會胡亂花費公帑! 個人意見認為免費電視牌照根本與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無關. 免費電視公司並非高科技公司. 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能夠把問題混為一談, 特顯香港人對高新科技認識不多. 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就是要讓真正懂得高新科技人士發揮才能, 引領政府官員訂立有利發展高新科技政策, 使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若用傳統思維發展高新科技, 香港是永遠不能發展知識型經濟。現在香港的情況就像使用蒸汽機

製造飛機, 只有懂得飛機結構的人才明白, 用蒸汽機係永遠無法製造飛機。

4. 高新科技不是只有 IT, 個人認為香港是有能力發展生物科技及新材料. 香港各大學對有關項目有一定科研能力. 現在需要一個專責部門協助把科研轉化為商品. 創新科技商業化不是普通商業行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官員並不能解決占高新科技行業面對的困難, 政府只有成立新部門才能

解決問題. 本人必須重申, 高新科技不是只有 IT, 所以必需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如果政府只打算解決 IT 業界問題, 我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應有足夠能力.

5. 香港現在貧富問題日催嚴重, 中產向下流和青年向上流動機會日漸減少, 本人認為只有發展知識型經濟才能解決問題. 單靠中央政府提供優惠政策予香港, 只會加重中港矛盾. 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不是下零和遊戲, 中港雙方可以優勢互補.

6. 本人對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建議組織架構有保留, 個人認為原因正正反映現在政府官員並不懂得高新科技, 只有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委任專業人士穿才能解決問題.

7. 本人曾在香港申請政府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本人對此計劃十分有意見. 本人曾向有關部門官員反映意見, 但意見根本不受重視. 本人相信只有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方能解決有關問題.

南天網

張智文

Morris Cheung